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7363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6]2073号）上海、重庆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省（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水利部，长江水利委员会：水利部《关于重新制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》（水财经函[2006]2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从事采砂（含吹填造地采砂）、采石、取土和淘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，按照开采的砂石量按月计收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（一）长江宜昌以上干流河道，每吨1元。

（二）长江宜昌到湖口干流河道，每吨1.5元。（三）长江湖口以下干流河道，每吨2元。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省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三、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后，由水利部提出意见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重新审批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制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56号）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